附件2

**河北省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要点**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要点** |
| **组织管理**  （10分） | 组织体系  （5分） | 1.工程技术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层次和作用的有效发挥（工程技术委员会工作情况）。  2.中心内设机构、研究内容对研究方向的支撑作用。  3.中心管理人员组织管理职责明确。 |
| 管理制度  （5分） | 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管理与运行的创新发展情况。 |
| **研发条件**  （20分） | 经费筹集  （6分） | 1.经费筹集总额、年均及趋势。  2.依托单位对中心支持情况，其投入及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3.政府投资（各类政府计划项目和专项支持）。  4.对外服务经营收入。  5.其他。 |
| 科研办公用房（3分） | 不断改善和提升，充分满足中心研发、办公、技术交流等需要。 |
| 仪器设备  （5分） | 1.新增仪器设备、软件、中试生产线设备的数量及先进性。  2.现有仪器设备的总数量及原值总值。  3.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及完好率和使用率。 |
| 队伍建设  （6分） | 1.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的结构和流动人员的作用，人才队伍发展变化的趋势。  2.主要技术带头人：中心主任及各技术带头人的技术水平、影响力和作用发挥。  3.新增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新增高层次人才；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的优秀创新团队。  4.固定人员培养：固定人员学历、职称晋升情况和技术水平提升情况。 |
| **研发产出**  （30分） | 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  （10分） | 1. 承担各级政府研发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2.依托单位自主研发项目和支持力度。  3.承担委托研发项目情况。  4.中心固定人员与其他单位联合开展研发项目情况。  5．中心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情况。 |
| 发表论文专著  （2分） | 论文专著的数量和水平。 |
|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  （6分） | 1.申请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专利、品种权、著作权等）。  2.取得授权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 |
| 标准、工法  （3分） | 1.标准的数量和水平（主持或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  2.工法的数量和水平（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
|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专有技术  （4分） |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专有技术的数量及水平。 |
| 获得奖励  （2分） | 获得科学技术奖励的情况及中心人员对获奖成果的贡献。 |
| 标志性成果  （3分） | 成果水平、产出与贡献及与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的紧密度。 |
| **转化应用**  （30分） | 成果转化项数及比重  （10分） | 转化应用成果的数量及与近三年取得成果总数的比例和发展趋势。 |
| 产业贡献  （20分） | 1.专利实施、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依托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情况。  2.专利、技术（工艺）合同转让情况；专利实施、新产品生产、新技术或新工艺应用为其它单位新增的销售收入、利润或经济效益情况。 |
| **开放协作**  （10分） | 合作研发  （2分） | 联合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设置开放课题、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目和集成应用情况。 |
| 联建机构  （2分） | 联合共建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和人才培养机构情况。 |
| 技术服务  （2分） |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情况。 |
| 技术交流  （2分） | 主办承办工程技术会议、技术交流会议情况。 |
| 行业影响  （2分） | 单位和个人在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岗位）任职情况。 |

**河北省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估指标说明**

一、组织管理

1．内设机构：指中心成立的管理办公室和按照研究方向成立的内设研究单元，及中间试验基地、分析测试中心等。

2．领军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主要技术带头人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其能力和水平应满足中心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3．技术指导委员会：是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其组成人员应有代表性，所在单位、人才层次应在行业内具有地位和影响力，并有效发挥作用。

4．管理制度：是保障中心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体系。应建立人才引进与培养、中心人员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立项与过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仪器设备使用与管理、经费筹措与使用管理、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等制度。

二、研发条件

1.科技活动经费筹集额：指中心在评估期内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技教育与培训、科技服务以及R&D成果应用所获得的经费数量。分为政府资金（政府项目资金、其它政府资金）、依托单位资金、对外服务经营资金和其它资金。

2．对外服务经营资金：对外经营服务资金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试制产品销售、承包工程等获得的资金。

3.R&D经费内部支出：是指中心在评估期内为开展R&D活动实际用于本单位内的全部支出。包括日常性支出和资产性支出，其中日常性支出分为劳动费、仪器设备购置和非随机软件购置费（非基建费用购置）和其它日常支出（业务费、管理费）；资产性支出分为仪器设备和非随机软件购置费（基建费用购置）、土地使用和建造费。

4．科研和办公用房、仪器设备：指中心在评估期内新增科研和办公用房面积及投入、新增仪器设备（台、套）及投入，现有科研和办公用房总面积，现有仪器设备总数及原值总值

5.固定人员数量及结构：指中心固定人员在职称、学位、专业、人才层次、年龄等方面情况。

6.引进高层次人才：指中心在评估期内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

7.晋升职称：指评估期内，中心固定人员晋升职称。晋升职称必须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书。

8.新增获得资质、学历：指评估期内，中心原有固定人员获得从事某种工作（岗位）的资质、取得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研发产出

1．研发项目：指评估期内新立项的所有类型研发项目， 包括研发项目结构、层次等。

2.论文、专著：指评估期限内由中心固定人员发表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标注有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的论文；评估期限内中心固定人员主持或参编的专著。

3.获得知识产权成果：指中心在评估期内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权利人为依托单位或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固定人员的知识产权，以及通过购买或受赠方式从外部获得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专利的国际应用（国际专利）等。

4.标准：评估期限内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以单位名义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对于某一标准，应明确标注是主持单位还是参与单位。

5.工法：经工法审定委员会审定并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省部级和国家级工法。

6．新产品：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评估期内新开发的产品。

7．新技术、新工艺：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评估期内新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

8.引进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引进国内外关键技术，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达到把引进技术稳定地用于生产过程或稳定地批量生产产品。

9.获奖成果：评估期限内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以及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项或国家、省级有关部门设立的具有技术创新内容的专项奖励（如：勘察设计奖等）。奖励证书中的获奖单位必须包括依托单位，且同时有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获得个人奖励证书。同一项目若获得多项奖励，只计最高奖项，不做重复计数，凡未正式批准的奖励不做统计。

10.标志性成果：是指评估期限内最能代表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实力和水平的研发成果或产业化成果。

四、转化应用

1.近三年新产品销售利润和收入：评估期限内中心开发的新产品由依托单位生产销售或转让给其它企业进行生产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2.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效益：评估期限内中心将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由依托单位应用或转让给其它企业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包括生产率提高、节约成本、节能降耗等产生的直接效益。

3．成果转让：主要指评估期内中心进行专利、技术（工艺）合同转让的数量及金额。

五、开放协作

1．合作研发：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评估期限内开展的联合研发项目、委托研发项目、开放课题、引进消化吸收技术项目等。

2.共建研发机构：本中心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的分支机构（分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分析检测中心等。

3.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包括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生培养基地、硕士生培养基地、本（专）科生实习基地等。

4．对外服务：指中心对外开展的各类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及开展的分析检测服务等。

5．主办承办大型工程技术会议：一是指以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依托单位名义主办的与研究领域相关的非内部工程技术会议。二是指评估期限内省级以上行业或工程技术组织主办，工程技术中心或依托单位承办的大型工程技术会议。大型工程技术会议是指会议规模30人以上。

6．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岗位）任职：指技术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和中心固定人员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行业组织任职（包括担任国家行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